

长安大学文件

长大研〔2021〕175号

关于印发《长安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规范我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保证学士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订《长安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2021年6月23日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长安大学

2021年7月2日

长安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保证学士学位授予质量，树立优良学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我校学士学位按照文学、理学、工学、法学、管理学、经济学、教育学、艺术学等相应学科门类及建筑学专业学位授予。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行校、院（系）两级管理，即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学生获得学士学位资格、学校学士学位工作日常管理部门（教务处）进行汇总审核、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的管理程序。

第四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关于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主要职责：

- （一）审定各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的拟授予及拟不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
- （二）做出授予与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
- （三）做出撤销学士学位的决定；
- （四）研究和处理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 （五）审定学士学位工作有关文件。

第五条 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关于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主

要职责：

（一）按照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对本单位各专业本科毕业生的学士学位授予资格进行审查，提出拟授予及拟不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

（二）讨论和研究本院（系）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中有争议的问题。

第六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有关学士学位授予的日常工作，由教务处负责办理。

第三章 授予条件

第七条 应届本科毕业生政治上拥护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愿意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第八条 应届本科毕业生已完成学校教育教学计划的各项规定任务，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成绩合格，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且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英语水平达到学校要求（非外语专业普通学生国家英语四级 425 分以上，或托福英语 65 分以上，或雅思英语 5 分以上，或英语教学国家交流学习一年以上，且成绩合格者，视同达到学校要求），可申请获得相关专业学科门类学士学位证书。外语为非英语的其他语种学生原则上参照本条办理。体育类和艺术类专业学生、高水平运动队、新疆内地班、西藏内地班、新疆预科、少数民族控制线招生学生（西藏）、华侨港澳台学生英语水平要求通过我校《大学英语》课程考核。

第九条 各学院（系）应对毕业生的思想品德、学业成绩和毕

业鉴定进行审核，符合以上授予条件者，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获得通过后，由学校授予学士学位。

第十条 应届本科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 （一）在校期间有 25 学分是通过补考或重修后获得的；
- （二）在校期间因考试作弊或学术不端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
- （三）英语水平未达到学校要求的；
- （四）保留学籍试读后恢复学籍的。

第十一条 因考试作弊或学术不端受到留校察看处分者，毕业前成绩优秀、表现突出、撤销处分，达到以下条件之一者，经本人申请，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同意授予学士学位者，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审定：

- （一）毕业时课程总评成绩达到本专业的前 25%；
- （二）参加全国性重大科技、学术类赛事成绩优异（在教育部、团中央组织的赛事获三等奖以上；在教育部教指委、国家一级学会组织的赛事中获排名第一的奖项）的个人或项目组主要成员；
- （三）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核心期刊发表与本人所学专业相关的论文或本人的发明获得知识产权证书，或创新创业成绩突出者。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应届本科毕业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文件规定，提出获得学士学位的申请，填写学士学位申请表。

第十三条 各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逐项审查应届本科毕业生获得学士学位资格，填表汇总报送教务处。教务处审核

后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学士学位获得者建议名单，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终审通过后，由学校授予学士学位。

第五章 其他

第十四条 在本校学习的外国留学生申请学士学位，参照上列程序和国家的有关规定办理。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学生学位授予条件按中外合作办学协议、章程以及中外双方联合管理机构通过的相关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2021 年 6 月 23 日全体会议通过，从 2018 级本科生开始执行，原《长安大学本科生授予学士学位实施细则》（长大研〔2018〕178 号）废止；原《长安大学本科生授予学士学位实施细则》（长大教〔2011〕181 号）中除第二条第 3 款废止外，其余条款继续适用于 2017 级（含）以前的在校学生。此前已经按原规定处理的学位问题凡与本细则不符合的不再复议。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抄送：校党政领导。

长安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2 日印发